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7)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之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大會通告」)，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之總銷售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所投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總投票票數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之總銷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簽立及落實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有關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權宜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擬進行或與其有關之事宜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或事宜及/或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落實總銷售協議及執行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同意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737,327,056 股 (99.99%)	22,553 股 (0.01%)	737,349,609 股

由於普通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上述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134,623,520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Celestial Pioneer、永升及其各自的聯繫人被視為於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且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Celestial Pioneer、永升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合計於3,567,311,7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此，有權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為3,567,311,760股，佔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所有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進行之投票概無任何限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及其各自的授權代表合計持有737,349,609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33%。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就點票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

除鄭家純博士、吳旭茱女士及陸觀豪先生由於各自於舉行會議當時另有事務在身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外，其餘董事均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子健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現由十名董事組成，即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主席)；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副主席)、李國恒先生、杜之克先生(行政總裁)及陸偉棋博士；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胡曉明博士、陸觀豪先生及湯聖明先生。